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2006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
中心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
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
作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负责青龙河水源地保护与治理工作，编制水源地保护与治理的总体规划，向上级争取项目，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秦、唐两市人民的用水安全。 2、负责流域内各种资源的勘测普查、综合评估和规划编制，对流域内河砂等矿产资源进行整合，统一组织开发并保障行洪安全；对流域内旅游、农业等资源进行整合包装，统一招商，壮大旅游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3、负责桃林口水库库区剩余资源的管理，督导承包户营造水保林，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国有林木安全。 4、负责维护流域内企业外部环境，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
护工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17.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6.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8.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71
	30			61	
总计	31	815.95	总计	62	815.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
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4.53	794.73					9.8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5.76	35.7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5.76	35.76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6.52	6.5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49	19.4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9.74	9.7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16	11.1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1.16	11.16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415.00	415.00					
21103	污染防治	415.00	415.00					
2110302	水体	415.00	415.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60.00	60.00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2.60	262.80					9.80
21301	农业农村	70.00	7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0.00	7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5.00	13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35.00	135.00					
21303	水利	67.60	57.80					9.8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9.80						9.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80	5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	1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	1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	1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8.23	114.58	64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6	3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6	35.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	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1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	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	1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7.70		417.70			
21103	污染防治	417.70		417.70			
2110302	水体	417.70		417.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4		37.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7.04		37.04			

	排的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7.04		37.04			
213	农林水支出	246.56	57.65	188.92			
21301	农业农村	70.00		7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0.00		7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5.00		11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15.00		115.00			
21303	水利	61.56	57.65	3.9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2		3.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65	5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	1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	1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	1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76	3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6	1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7.70	417.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04		37.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2.65	242.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1	1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4.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4.32	717.28	37.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89	20.92	22.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8.20	总计	64	798.20	738.2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

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7.28	114.58	60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6	3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6	35.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	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1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	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	1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7.70		417.70
21103	污染防治	417.70		417.70
2110302	水体	417.70		417.7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65	57.65	185.00
21301	农业农村	70.00		7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0.00		7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5.00		11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15.00		115.00
21303	水利	57.65	57.6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65	5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	1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	1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	1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4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8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4.58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
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0	37.04		37.04	2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37.04		37.04	22.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0.00	37.04		37.04	22.9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60.00	37.04		37.04	2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
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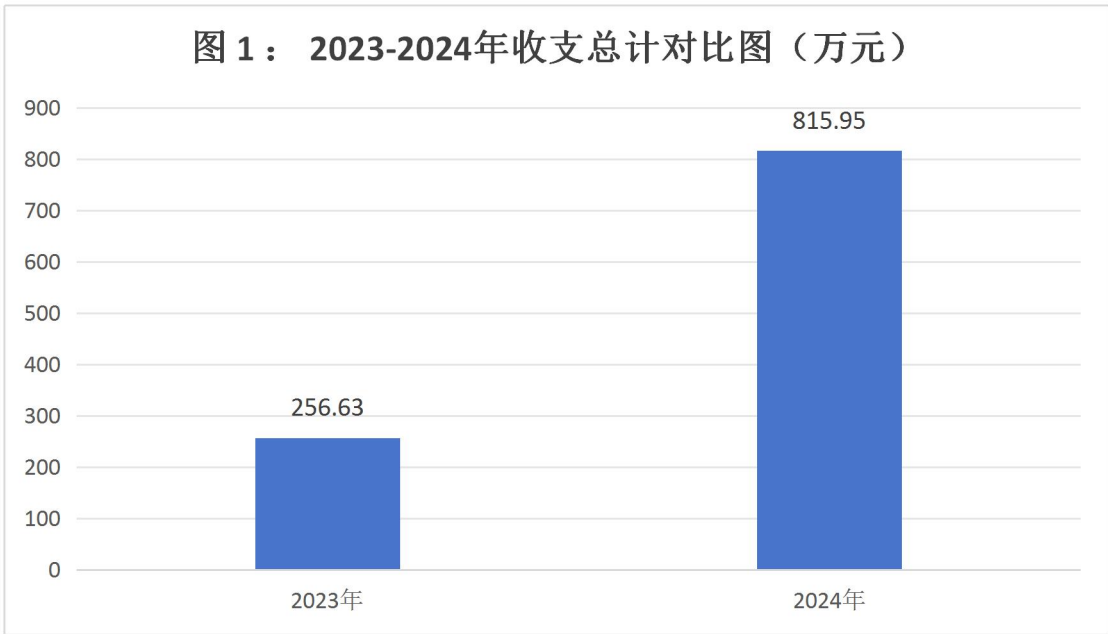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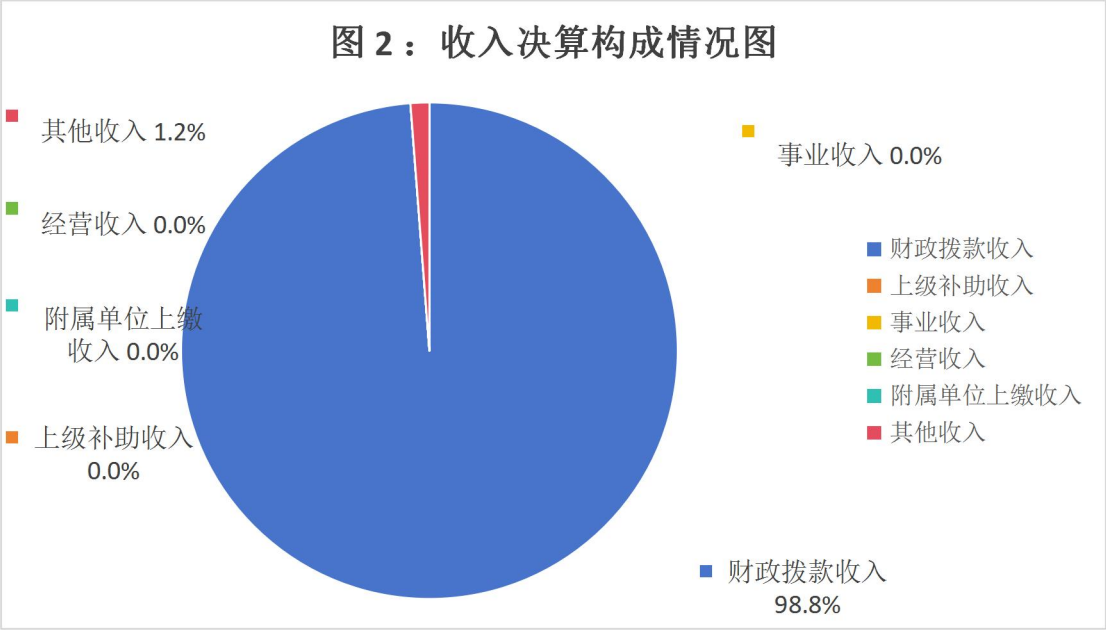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15.9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59.32 万元，增长 217.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为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增加 41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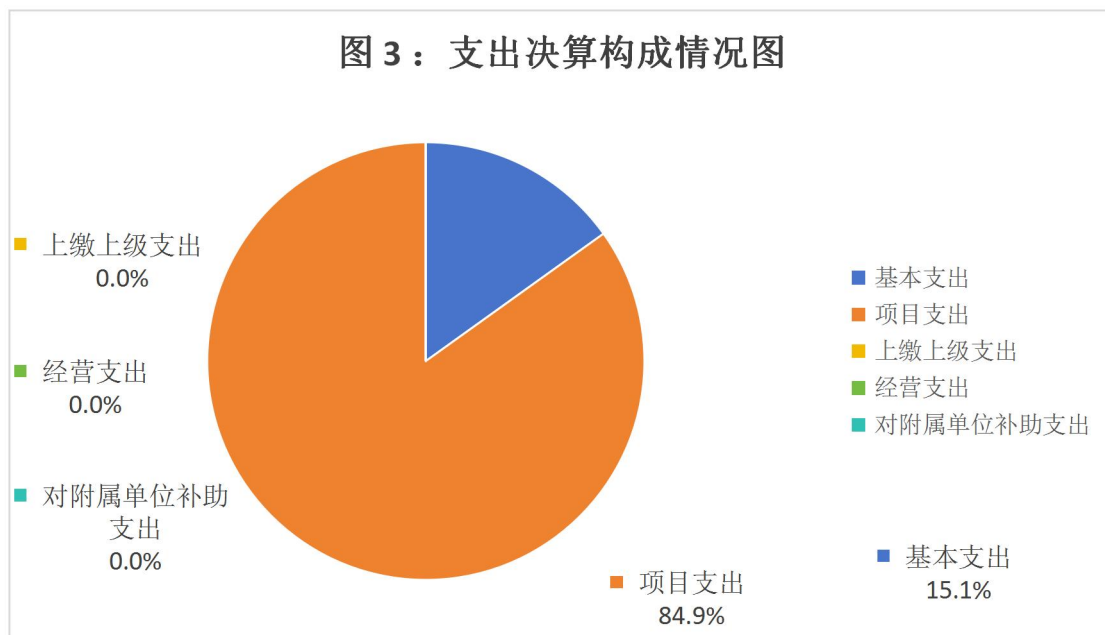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0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4.73 万元，占 9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9.80 万元，占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58 万元，占 15.1%；项目支出 643.66 万元，占 8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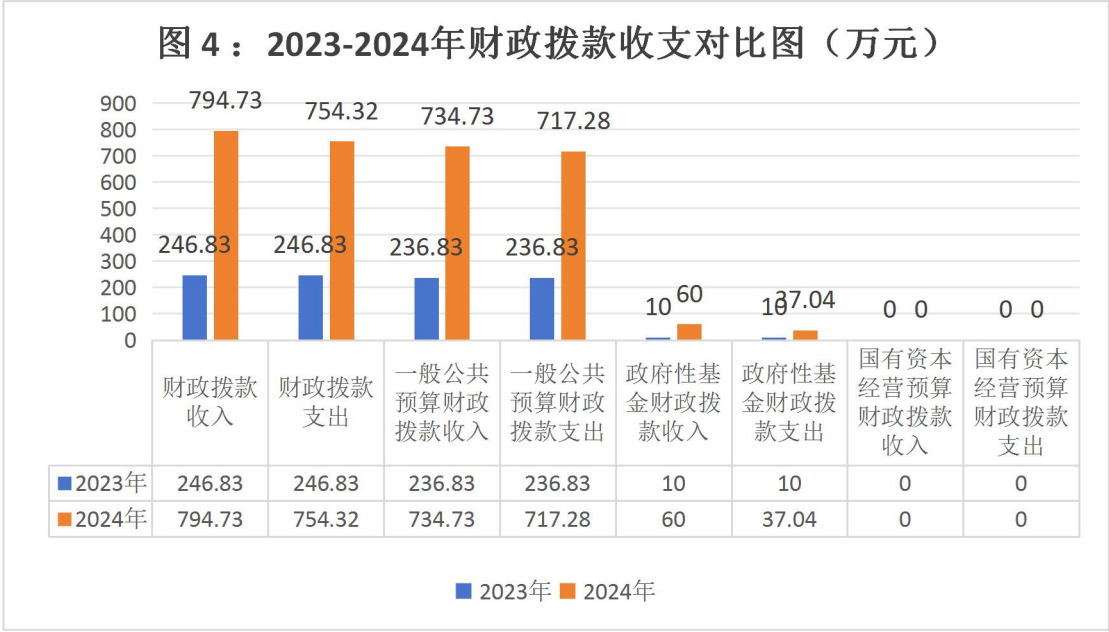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8.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51.38 万元，增长 223.4%，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为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增加 415 万。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7.90 万元，增长 222.0%，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为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增加 415 万；本年支出 754.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7.49 万元，增长 205.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为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增加 415 万。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3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7.90 万元, 增长 210.2%, 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为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增加 415 万; 本年支出 717.2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80.45 万元, 增长 202.9%,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为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增加 415 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 增长 500.0%, 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增加青龙湖湿地保护工作中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 本年支出 37.0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7.04 万元, 增长 270.4%, 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增加青龙湖湿地保护工作中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无收入;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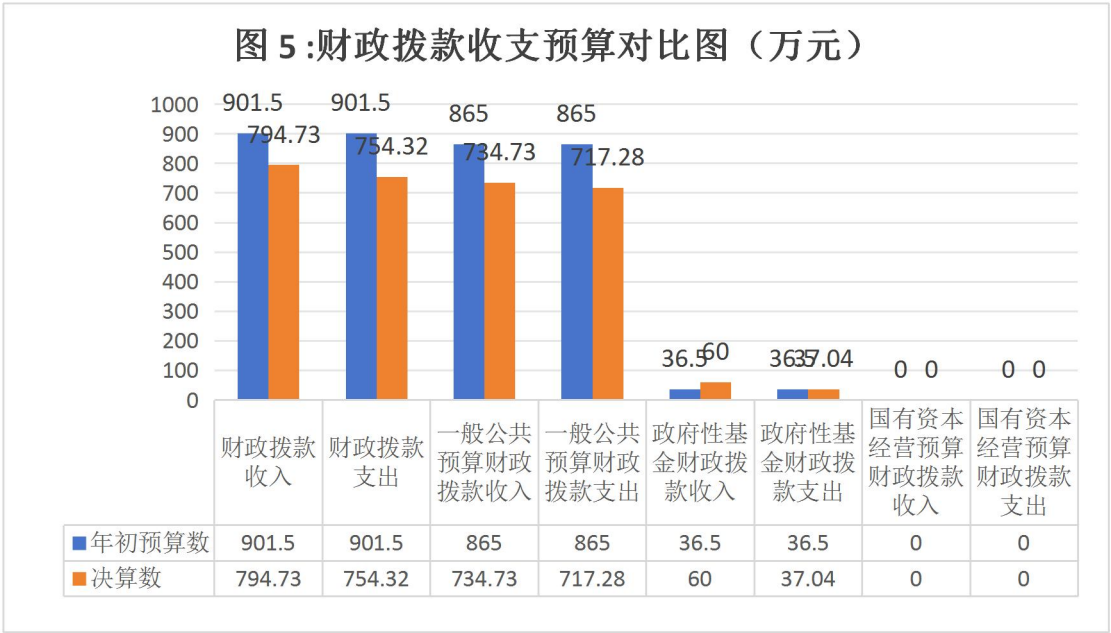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7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等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75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比年初预算减少 13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等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比年初预算减少 147.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比年初预算增加 2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增加青龙湖湿地保护工作中心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比年初预算增加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增加青龙湖湿地保护工作中心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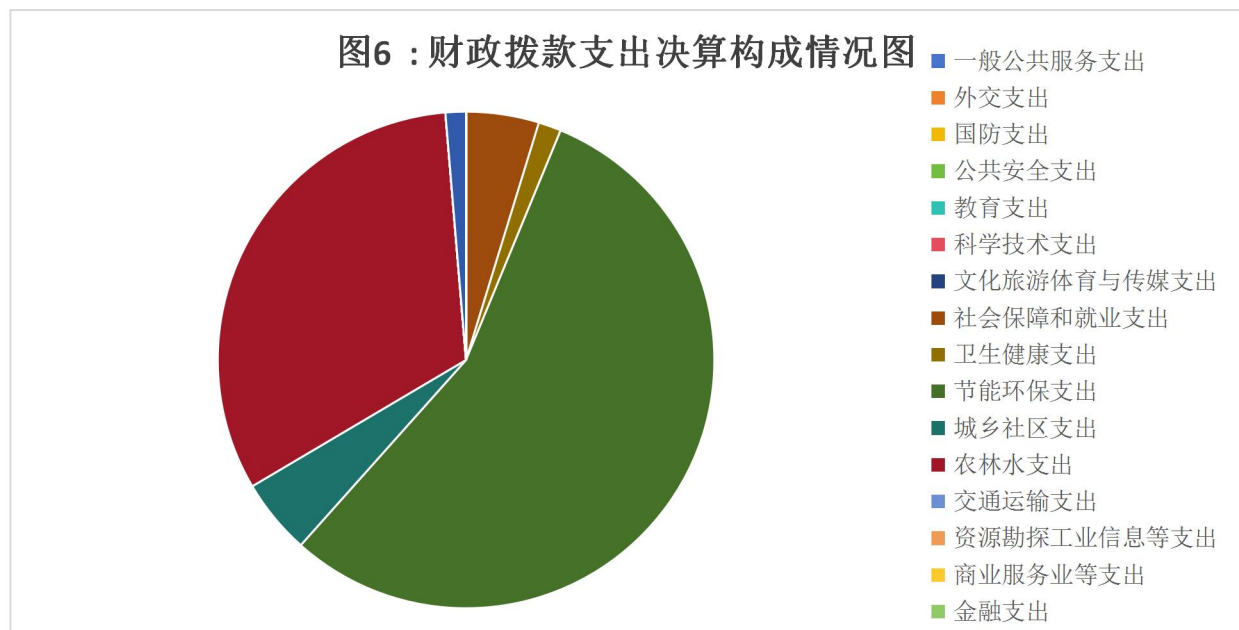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4.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76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16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17.70 万元，占 55.4%，主要用于水胡同水库水源地隔离防护区围栏工程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42.65 万元，占 32.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工伤保险及日常公用等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1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37.04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青龙湖湿地保护工作中心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火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0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16.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青龙满族自治县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预算绩效执行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青龙满族自治县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2024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青龙满族自治县水胡同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经费、青龙湖保护湿地工作中心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桃林口库区专用防火费，湿地公园违建拆除费用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青龙满族自治县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龙满族自治县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5 万元，执行数为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围挡建设约 13000m 建设，隔离区域内设置监控 18 处进行封闭处理及封闭治理信息化平台，达到改善保护区及周边的环境污染的目的；二是通过对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围挡建设约 13000m 建设，隔离区域内设置监控 18 处进行封闭处理及封闭治理信息化平台，达到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目的。

（2）2024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青龙满族自治县水胡同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青龙满族自治县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围挡建设约 13000m 建设，隔离区域内设置监控 18 处进行封闭处理及封闭治理信息化平台，达到改善保护区及周边的环境污染的目的；二是通过对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围挡建设约 13000m 建设，隔离区域内设置监控 18 处进行封闭处理及封闭治理信息化平台，达到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目的。

（3）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5 万元，执行数为 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完善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二是通过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达到湿地管护人员的工资得以正常发放。三是通过对青龙湖水质的检测、物种的保护及湿地面积的维护，达到青龙湖国家湿地的可持续发展。

(4) 青龙湖保护湿地工作中心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龙湖保护湿地工作中心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达到湿地管护人员的工资得以正常发放。二是通过对青龙湖水质的检测、物种的保护及湿地面积的维护，达到青龙湖国家湿地的可持续发展。

(5) 桃林口库区专用防火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桃林口库区专用防火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修建防火道、修复水毁防火道、五清行动到位，达到防火车辆能够正常运行、防火宣传到位。二是通过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实现保证护林员工资的正常发放。三是通过日常防火巡查，促使桃林口库区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完成。

(6) 湿地公园违建拆除费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湿地公园违建拆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湿地公园拆违工作，促进园区内生态提高。二是通过开展湿地公园拆违工作，实现湿地范围内的环境治理工作。三是通过开展湿地公园拆违工作，达到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验收挂牌目标。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关于调整部分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秦财建【2023】549号）	415	90.92	优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	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青龙满族自治县水胡同水库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冀财债（2024）31号）	0	90	优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3	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经费	1150000	99	优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4	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青龙湖湿地保护工作中心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	800000	99	优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5	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桃林口库区专用防火经费	700000	99	优
序	主管部门（单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自评	自评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6-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000000	到位数		115.000000	执行数		1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完善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				通过对湿地公园日常巡查管护,做好青龙河流域水质的检测、物种的保护及湿地面积的维护				100.00				
	通过和招商财政争取资金,达到湿地管护人员的工资得以正常发放。				通过和招商财政争取资金,完成湿地管护人员的工资及发放。				100.00				
	通过对青龙湖水质的检测、物种的保护及湿地面积的维护,达到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开展单位湿地保护工作,完成了对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宣传。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公园宣传次数		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宣传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5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湿地公园验收合格率		湿地公园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进度		按照年度计划按期完成各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湿地管护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湿地管护人员的	10.00 ≥		7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湿地管护人员工资及保险		湿地管护人员工资发放及	10.00 =		115	万	1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湿地管护管理水平		统筹推进湿地管护管理的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9%	逐年提高 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湿地保护意识的影响		通过湿地宣传活动,提高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9%	逐年提高 9%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相关	10.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高 1%	逐年提高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龙湖湿地公园项目参与人员	青龙湖湿地公园项目参与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庚			联系电话:		78903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一、二、三、四级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龙湖湿地保护工作中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6-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和招商财政争取资金,达到湿地管护人员的工资得以正常发放。				通过和招商财政争取资金,完成湿地管护人员的工资及发放。				100.00				
	通过对青龙湖水质的检测、物种的保护及湿地面积的维护,达到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对湿地公园日常巡查管护,做好青龙河流域水质的检测、物种的保护及湿地面积的维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公园宣传次数		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宣传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5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湿地公园验收合格率		湿地公园验收合格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进度		按照年度计划按期完成各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湿地管护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湿地管护人员的	10.00 ≥		8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湿地管护人员工资及保险		湿地管护人员工资发放及	10.00 =		60	万元	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湿地管护管理水平		统筹推进湿地管护管理的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9%	较上年提高 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湿地保护意识的影响		通过湿地宣传活动,提高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9%	较上年提高 9%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相关	10.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高 1%	逐年提高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龙湖湿地公园项目参与人员	青龙湖湿地公园项目参与	10.00 ≥		90	%	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庚			联系电话:		78903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一、二、三、四级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林口库区防火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6-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作金旗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速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修建防火道、修复水毁防火道、五清行动到位,达到防火车辆能够正常运行、防火宣传到位。				通过修建防火道、修复水毁防火道、保障放牧车辆运行、防火宣传到位,达到防火工作顺利。				100.00		
	通过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实现保证护林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通过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保证护林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100.00		
	通过日常防火巡查,促使桃林口库区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完成。				通过日常防火巡查,促使桃林口库区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防火宣传条幅数量	当年实际制作防火宣传条幅	10.00 ≥	200	条	220	完成	10	
			防火宣传传次数	桃林口库区防火宣传传次	5.00 ≥	150	次	160	完成	5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	5.00 ≥	99.99	%	1	完成	5	
			防火工作完成及时性	防火工作完成及时性	5.00 ≥	99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护林员工资及保险	护林员工资发放及保险	5.00 =	50	万	50	完成	5	
			购买防火服、防火鞋等用品所需费用	购买护林员防火服、防火鞋	5.00 =	5	万	5	完成	5	
			修复防火道所需费用	修复桃林口库区防火通道	5.00 =	10	万	10	完成	5	
			制作防火条幅、防火展牌所需费用	制作桃林口库区防火条幅	5.00 =	4	万	4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火下乡租车费用	护林员防火期下乡租车费	5.00 =	3	万	3	完成	5	
			加强火情日常监管	开展库区风险隐患排查、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9%	逐年提高1%	完成	10	
			植被保护	为周边动植物生存提供良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2%	逐年提高1%	完成	10	
			环境质量	通过项目完成对居民生活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2%	逐年提高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桃林口库区周边居民对环	10.00 ≥	95	%	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庚				联系电话:	78803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湿地公园违建拆除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6-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金旗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速度(%)		
	预算数	36.5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湿地公园拆违工作,促进园区内生态提高。				通过开展湿地公园拆违工作,促进园区内生态提高。				100.00		
	通过开展湿地公园拆违工作,实现湿地范围内的环境治理工作。				通过开展湿地公园拆违工作,实现湿地范围内的环境治理工作。				100.00		
	通过开展湿地公园拆违工作,达到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验收挂牌目标。				通过开展湿地公园拆违工作,达到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验收挂牌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用人工数量	拆违工作需要的雇用人工	5.00 =	220	个	220	220	完成	5
			机械台班数量	拆违工作需要的机械台班	5.00 =	57	台	57	57	完成	5
		数量指标	垃圾清理数量	拆违工作需要的垃圾清理	5.00 =	2	万吨	2万吨	2万吨	完成	5
		质量指标	拆违工作验收达标率	拆违工作验收达标率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	拆违工作完成及时性	5.00 ≥	96	%	96	96	完成	5
		成本指标	机械作业费用	拆违工作需要的机械费用	15.00 =	30	万元	0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人工费用	拆违需要的人工费用	10.00 =	6.5	万元	0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建建筑清理完成率	连续建筑清理完成占比	1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及水源地保护达标率	湿地及水源地保护达标率	1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违建建筑拆违工作	群众对违建建筑拆违工作	10.00 ≥	97	%	97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联系电话:		7880396				
	填报人:				张庚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项目基本达成预期目标，自评结果 83.3 分，下一步继续做好项目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